

## 落實水污染源雙向查核管制 維護中市水體水質

臺中市轄內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簡稱列管對象）逾 2,700 家，囿於環保稽查人力、資源及經費限制及考量污染管制之優先與必要性，持續鎖定轄內高污染風險列管對象（即污染源端，包括懸浮固體、有機物及重金屬污染熱區內事業）及水質、水色異常之河段（即水體端）進行雙向污染源查緝作業（如圖 1）。

103 年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共計完成稽查 1,672 家次，查獲違規依法告發處分者計有 310 家次，處分率達 18.54%，總計罰款金額達 1,979 萬 2,500 元整。另查獲違規情節較重大者，除處以罰鍰並督促其改善外，尚有命停工 4 家次，廢止排放許可證 2 家次；涉行政刑責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3 家次；依管理辦法第 56 條限期「裝設水質自動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者 2 家次；涉有稀釋之虞，依管理辦法第 59 條限期進行功能測試者 5 家次。



圖 1、事業廢水管制示意圖

## (一) 落實環保署六大稽查裁罰準則執行深度查核

103 年度擇定臺中市轄內高污染風險列管事業共 60 家執行深度查核(以重金屬高污染事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為主，另涵蓋食品製造業、土石加工業等有機物與懸浮固體污染熱區事業)，查核內容係依據環保署六大稽查裁罰準則，包括管線是否標示、操作紀錄是否確實、各單元運作狀況及操作參數查核、是否有稀釋或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行為，查核結果共查獲 55 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分率達 92%)，其中與許可不符者計 54 家(違規率達 90%)、未清楚標示管線及槽體名稱者計 35 家(違規率達 60%)及操作參數未依許可核准範圍內執行(即未正常操作)計 22 家(違規率達 49%)，具操作參數量測設施之廠家共 45 家，確實達到促使事業(包括所委託之代辦業、代操作業者)澈底檢視及維護其廢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及處理功能之目標。

## (二) 發布新聞稿遏止不法污染行為-以神岡七彩河污染事件為例

民眾屢次陳情於神岡區三民南路 302 巷福德祠旁溝渠發現紅、藍、綠、紫色等七彩顏色廢(污)水排入污染事件，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派著漁夫裝之稽查人員潛入該排水溝渠下方勘查，並透過訪視附近民眾及逐一勘查周邊未列管工廠方式追查，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傍晚查獲溝渠上游中山路某從事紙器印刷作業工廠逕將廠內印刷機產生之水性油墨染料污水經由管線排棄至廠旁溝渠內造成明顯污染，除命業者立即停止排棄行為及封除管線外，並採集溝渠水樣送驗依法告發處分。

